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GELS**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董事會****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規章主任**

閻曉東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ACCA, CPA

**法定代表**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A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暨金杜律師事務所  
 高文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8112

## 03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開發推廣等。

本集團於2004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 1、廣州市華南路聯網收費系統
- 2、廣州市番禺大橋收費系統
- 3、廣州市華南路－番禺大橋－北三環三條高速公路的後台管理平台
- 4、廣州市番禺大橋新建3條車道及後台伺服器擴容工程
- 5、安徽省徽州－杭州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 產品和開發

於2004年本集團側重於開發高速公路監控軟體系統，本產品將有可能同高速公路收費軟體系統一樣，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中得到廣泛應用。同時，本集團與多間公司合作，開發了PDA手持收費設備，該產品主要應用於被視為前景廣闊的高速公路應急收費業務中。

###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將主要精力集中於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的項目上。2004年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30年高速公路發展宏圖，將全國原有高速公路的總體建設規劃，由34,000公里擴大至85,000公里左右，預計動用資金2萬億人民幣，當中若干的主要公路幹道更要力爭在往後10年建成落實，這將大大地促進了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迅速發展，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市場空間。鑒於此有利環境，本集團將大力開拓及實施各省單條或多條高速公路收費、通訊、監控系統的項目。

同時，本集團也十分關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項目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在2008年前北京籌備奧運會中存在的巨大商機。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北京英正智達智慧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5年3月1日在北京地區開通了基於手機方式的交通綜合資訊服務系統，這一系統今後將會有更多的內容，並以短訊方式供應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之交通資訊及定位資料給交通使用者。董事有理由相信，這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將提供強有力的支援。

## ■ 感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他們無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於未來獲取成功至為重要。

**閻曉東**

主席

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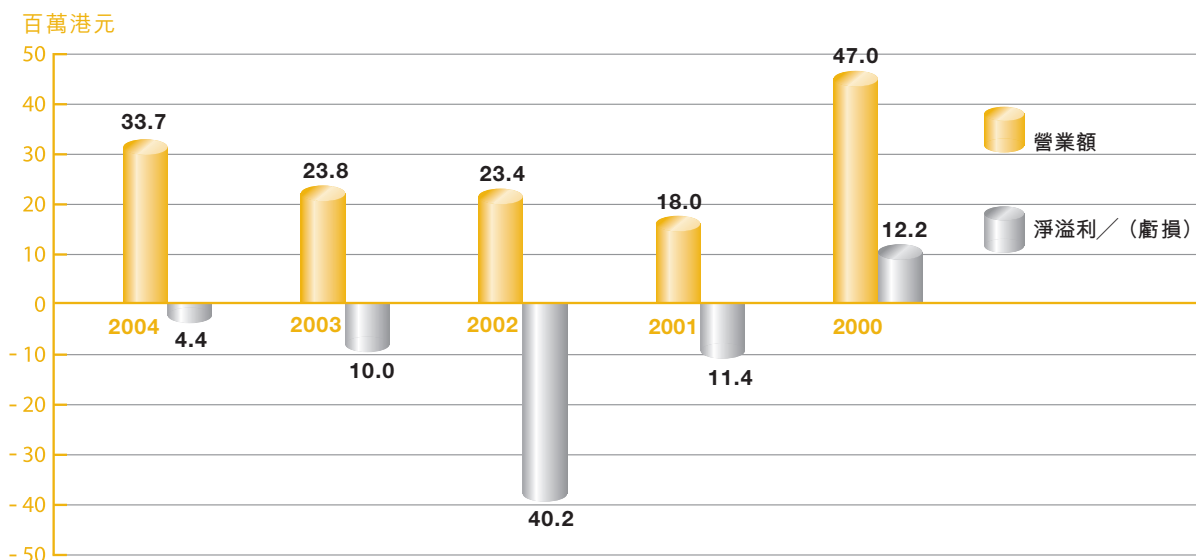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差額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33,701	23,854	41%
毛利	10,478	6,189	69%
經營開支	8,352	11,065	-25%
其他經營開支	2,221	3,976	-4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748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3	1,155	24%
股東應佔虧損	(4,410)	(10,006)	-56%
每股虧損－基本	(2.16仙)	(5.10仙)	-58%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18,310	18,109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5	3,547	23%
股東基金	1,364	5,774	76%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1.28	0.82	56%
資本負債比率	4.40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有關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之行業當中擁有領導的地位。由於本集團成功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及於本年度完成了更多之交通工程項目，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為約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約8,850,000港元明顯地減少經營虧損約6,0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7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54,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41%。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6,996,000港元及5,416,000港元分別來自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及哈爾濱市繞城西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工程。

#### 營業額及淨溢利／（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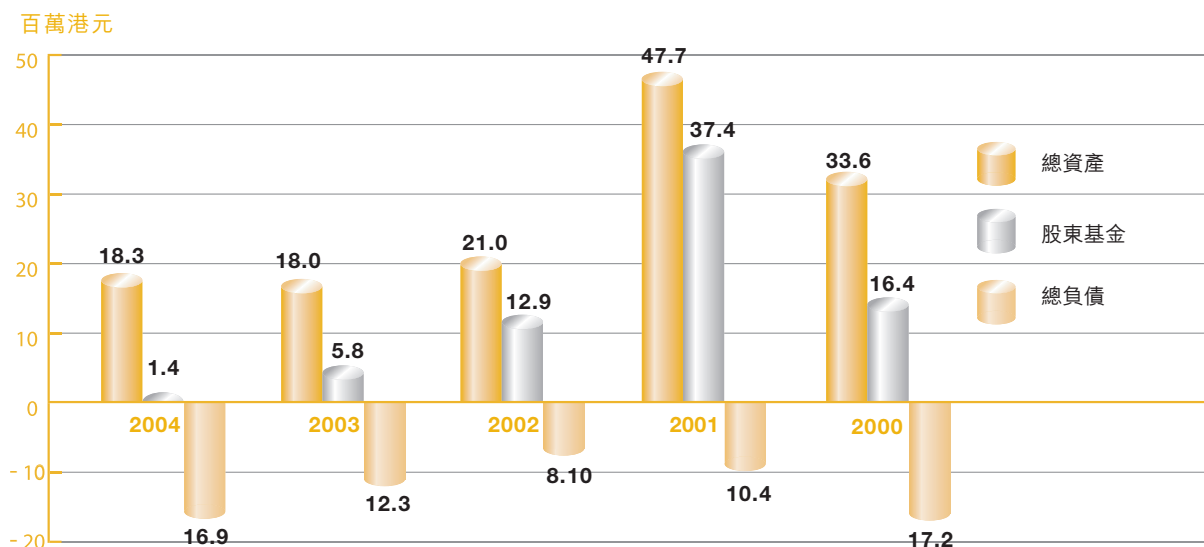
因此，由於此等項目之有效成本操控，股東應佔虧損由約10,000,000港元減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2,1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20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6,1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86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

管理層意識到研究及發展高速公路交通監控系統對本集團之重要性，一個新的及有效的交通系統軟件如聯網道路系統，可以明顯提升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投資了約683,000港元於交通方面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VC Finance Limited。債券利息為年利率4%且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開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將所持有之債券轉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期會於十八個月後結束。假設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及換股價0.37港元計算，債券將轉為10,810,810股（可予調整），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本公司收到之淨額款項在扣除發行債券的有關費用後約為3,85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淨額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港元收購了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英正智達」）（一新成立之業務）之35%的權益。英正智達之業務主要是在北京交提供通資訊解決方案的。以北京為基礎開始從事透過手機短訊（「短訊」）及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之交通資訊及定位資料。此服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成功推出。

### 總資產、股東基金和總負債





##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對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了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之撥備。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4,4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基金負債比率為4.4，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28，且並無銀行借貸。

銀行存款約700,000港元已作為抵押以保證一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33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0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訂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及現在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8

###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六年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立以來，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閻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中國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主要之範疇為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

劉劍先生，36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乃石瑩女士之配偶。

諸全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管理項目。諸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

石瑩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發展及與外國業務夥伴合作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後，石女士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約六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石女士乃劉劍先生之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趙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吳新小姐，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彼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她從事財務及證券行業已超過十一年。吳小姐現為北京PrimeCapital Asia Limited公司之董事。

##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朱家維先生，67歲，本集團之總技術顧問。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技術顧問，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彼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曾於清華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升任教授。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

苗勇翔博士，42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苗博士負責協助本公司設立及實施企業發展策略。苗博士持有前蘇聯敖德薩羅蒙諾夫工業學院工程熱物理之博士學位。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金繼東先生，42歲，本集團系統部經理。金先生負責系統架構設計及編製本公司擬競投項目之回標文件。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中國首都經貿大學擔任副教授。

閻曉強先生，35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閻曉強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微特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閻曉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閻先生之胞弟。

田秀占先生，41歲，本集團工程部經理。田先生持有中國北方交通大學鐵道運輸自動化與通訊系專業碩士學位及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電工系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4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家寧女士，56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中國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財務部主管一職。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來自在中國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按業務劃分呈列之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吳新小姐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楊小平先生須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11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固定任期的，但他們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就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言)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就諸全先生及石瑩女士而言)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Total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L)	76,900,000 (L) (附註4)	—	—	78,400,000	38.43%
劉劍先生	1,000,000 (L)	35,100,000 (L) (附註5)	—	—	36,100,000	17.70%
諸全先生	1,000,000 (L)	—	—	—	1,000,000	0.49%
石瑩女士	400,000 (L)	—	—	—	400,000	0.20%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7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tac」)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Mitac股權，劉劍先生已被視為擁有Mitac持有之3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代價		行使限期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諸全先生	28.3.2002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石瑩女士	28.3.2002	4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13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限期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 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行使 取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石瑩女士*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400,000	–	4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3,388,000	–	3,388,000
					7,288,000	–	7,288,000

\* 公司執行董事

在舊購股權下，於年內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日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仕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76,900,000 (L) (附註1)	37.70%
Mitac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附註2)	17.20%
林梁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附註3)	5.89%
劉瑛瑛女士	配偶的權益	78,400,000 (L) (附註4)	38.4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C GAM Trading No. 24	投資經理	11,000,000 (L) (附註6)	5.39%



# 1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相關股份為長倉。
6. 據董事所知悉，A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C GAM Trading No. 24於本公司之長倉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低於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衍生工具(即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羅秀茵女士	家族擁益	10,810,810(L)	5.30
VC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10,810(L)	5.30
VC Financ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發行了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予VC Finance Group Limited。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開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將所持有之債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期會於十八個月後結束。VC Finance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已在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67.57%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00% 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股權，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36.35%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權及何猷龍先生持有77% 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股權。羅秀茵女士實質上乃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2. 「L」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現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一段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大客戶	28%	37%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83%	88%		
最大供應商			9%	10%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32%	3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四章（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股份溢價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付清之債項及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 17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要求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董事於年內未曾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及守則。

##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金榜融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此收取費用。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在以後本公司並沒有委任任何規章顧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1條)。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報告。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董事會接納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現有空缺。有關重新委任已退任之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9 核數師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 致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4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考慮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貴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貴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a)內。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2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701	23,854
服務成本		(23,223)	(17,665)
毛利		10,478	6,189
其他收益	3	4	1
分銷成本		(2,158)	(3,205)
行政開支		(6,194)	(7,860)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	(2,748)	—
其他經營開支		(2,221)	(3,976)
經營虧損	4	(2,839)	(8,851)
財務成本	5	(13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3)	(1,155)
稅前虧損		(4,410)	(10,006)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7	(4,410)	(10,006)
每股虧損—基本	9	(2.16)仙	(5.10)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728	9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756	4,346
長期投資	15	805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軟件開發按金	16	—	1,234
		4,289	8,028
<b>流動資產</b>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7	1,901	443
貿易應收賬款	18	5,211	4,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12	1,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365	3,547
		14,021	10,081
<b>流動負債</b>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75	2,985
貿易應付賬款	21	6,749	3,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2	4,183
保用撥備	22	1,240	1,244
		10,946	12,33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075</b>	<b>(2,25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64</b>	<b>5,774</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4,000	—
其他應付賬款		2,000	—
		6,000	—
<b>淨資產</b>		<b>1,364</b>	<b>5,774</b>
<b>資金來源：</b>			
股本	25	20,400	20,400
儲備	27	(19,036)	(14,626)
<b>股東基金</b>		<b>1,364</b>	<b>5,774</b>

閻曉東  
董事

劉劍  
董事



## 2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3	5,785	3,97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4,000
		5,785	7,973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	251
		419	26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	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81	81
		689	629
<b>流動負債淨額</b>		<b>(270)</b>	<b>(36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15</b>	<b>7,60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4,000	—
<b>淨資產</b>		<b>1,515</b>	<b>7,607</b>
<b>資金來源：</b>			
股本	25	20,400	20,400
儲備	27	(18,885)	(12,793)
<b>股東基金</b>		<b>1,515</b>	<b>7,607</b>

閻曉東  
董事

劉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	(6,265)	12,935
配售發行股份	27	1,200	1,800	3,000
發行開支	27	—	(155)	(155)
年度虧損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及27	20,400	(14,626)	5,774
年度虧損	27	—	(4,410)	(4,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及27	20,400	(19,036)	1,364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8(a)	(3,009)	(2,952)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88)	(253)
出售固定資產		20	—
購買聯營公司		(700)	—
軟件開發成本退款／(支出)		654	(1,234)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	(1,486)
融資活動	28(b)		
發行普通股份		—	3,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4,000	—
發行股份開支		—	(155)
其他已付財務費用		(60)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3,940	2,84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		818	(1,5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7	5,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5	3,547

## 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41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3,009,000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7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

- (i)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經營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 (i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聯營公司

- (i)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權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i)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iv)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以10年之期間攤銷。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之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能清楚顯示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意兼具備充裕資源完成產品開發；成本全額可供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可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有關開發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前度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 29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乃按其預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用作將固定資產翻新以達致其正常運作以繼續使用大部分資產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已撥作資本，並按直至下次進行大型維修期間予以折舊。資產的改良均撥作資本，並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之年期予以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其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g)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評估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降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值。而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減值或撇賬停止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新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減值虧損須於收益表中撥回。

#### (h)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同成本記賬。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與成本將按合同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開支。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人工小時佔每份合同之估計總人工小時之百分比，及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計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計合同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每份合同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計，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開發賬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當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i) 應收賬款

可能成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投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 (k)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付還，例如保險合同，則該付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付還款項須為可實際確定。

#### (i) 保用撥備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 31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撥備 (續)

#### (ii)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合同之罰款及解僱員工之遣散費，並於集團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付款責任之期間確立。解僱員工之遣散費僅在與適當之僱員代表協定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數目後，或在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入賬。有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會預先作出撥備。

### (l)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m)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 (o) 收益確認

-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 (iii)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計及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33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33,701	23,85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
	4	1
總收益	33,705	23,855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260
固定資產折舊	254	499
固定資產撇賬	—	3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附註16)	579	—
— 其他應收賬款	—	1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787	1,101
呆賬撥備	907	2,048
保用撥備(附註22)	(4)	13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3	1,7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附註10)		
— 服務成本	390	406
— 行政及分銷開支	3,050	4,162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78	—
其他財務	60	—
	138	—

## 6. 稅 項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7. 股 東 應 佔 虧 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6,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780,000港元)。

## 8. 股 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9. 每 股 虧 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4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96,175,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35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244	4,302
未用年假	(13)	(22)
解僱補償	78	87
社會保障成本	28	29
退休福利成本	103	172
	3,440	4,568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計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執行董事(附註)	962	8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執行董事	30	3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037	947

附註：包括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之經營租賃金額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00港元)、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00港元)、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於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人士(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	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6
	702	412

該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該三名(二零零三年：二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2.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	600	673	1,710	3,198
添置	5	29	54	—	88
撇賬	(56)	(109)	(3)	—	(168)
出售	—	—	—	(121)	(1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520	724	1,589	2,99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4	322	368	1,533	2,287
年度折舊	56	82	114	2	254
撇賬	(56)	(109)	(3)	—	(168)
出售	—	—	—	(104)	(1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295	479	1,431	2,2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25	245	158	7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278	305	177	911

## 37 財務報表附註

##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附註(a)）	16,917	16,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8,385	25,573
	45,302	42,490
減：減值虧損	(39,517)	(38,517)
	5,785	3,973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已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b>直接持有：</b>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41,767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3,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Angels Navimaster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Proville Consultanc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股面值1.0美元 之普通股	100%
<b>間接持有：</b>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之香港及 中國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1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貨運 物流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600,000美元	100%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交通 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38

## 14.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572)	(3,307)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2,532	—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附註(c))	56	165
	5,504	4,346
減：減值虧損	(2,748)	—
	2,756	4,346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72	8,472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15,960	15,960
減：減值虧損	(15,960)	(11,960)
	—	4,000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衛賽特」)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40%	—
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人民幣2,000,000	—	35%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償還。

(c)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9 財務報表附註

### 15.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338	33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67	467
	805	805

### 16. 軟件開發按金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4	—
添置	—	1,234
退款	(655)	—
減值(附註4)	(5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4

### 17.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13,236	1,593
減：進度開發賬單	(11,410)	(4,135)
	1,826	(2,542)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901	443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5)	(2,985)
	1,826	(2,5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中留置款額為1,250,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內(附註18)(二零零三年：2,126,000港元)。

##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5,123	2,915
91至180日	70	591
181日至270日	1,408	—
271日至360日	—	1,908
超過360日	910	899
	7,511	6,313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1,970)
	5,211	4,343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已保證－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此表現契約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16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270,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5,154	1,806
91至180日	44	379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1,551	1,738
	6,749	3,923

# 41 財務報表附註

## 22. 保用撥備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4	
減：撥回未用款項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1,240	1,244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4%可換股債券(「債券」)	4,000	-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VC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金額4,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 (a) 利息

債券將以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算及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 (b) 換股日期

債券持有人擁有於換股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股份之權利。(即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 24. 可換股債券 (續)

### (c) 換股價

債券可以從最初每股換股價0.37港元(「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派，紅股發行及其它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予以調整。

### (d)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行使換股權當日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到期日

直至到期日為止，此可換股債券不用立即支付或償還，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被換股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 (f) 提早贖回

自債券發行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至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給予贖回通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債券。如在贖回通知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高於換股價，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平均收市價及換股價之差價，乘債券持有人當日如行使換股權之換股股份數目。

### (g)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並無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參與及投票權。

# 43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0,000	19,200
配售發行股份	(a)	12,000,000	1,2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0,000	20,400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2,000,000股。此等股份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是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2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僱員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年度開始	7,288,000	8,288,000
授出	—	—
註銷	—	(1,000,000)
於年度終止	7,288,000	7,28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有效限期
董事	1.28	3,9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其他僱員	1.28	3,38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7,288,00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4

## 27. 儲 備

	<b>集 團</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	(155)
年度虧損	—	—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144)	(46,797)	(11,559)
聯營公司	—	—	—	(3,067)	(3,067)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年度虧損	—	—	—	(4,410)	(4,41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1,628)	(144)	(54,274)	(19,036)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144)	(49,774)	(14,536)
聯營公司	—	—	—	(4,500)	(4,500)
	37,010	(1,628)	(144)	(54,274)	(19,036)
	<b>公 司</b>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3,916	(22,939)		16,342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155)
年度虧損	—	—	(30,780)		(30,7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3,916	(53,719)		(12,79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3,916	(53,719)		(12,793)
年度虧損	—	—	(6,092)		(6,09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0	3,916	(59,811)		(18,885)

## 45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839)	(8,85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
利息收入	(1)	(1)
折舊	254	499
固定資產撇賬	—	3
呆賬撥備	907	2,048
軟件開發按金之減值	579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748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1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45	(6,115)
聯營公司結欠減少／(增加)	109	(165)
銀行存款增加	—	(732)
客戶應付／(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計(增加)／減少	(4,368)	4,84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775)	(1,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3)	(63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826	1,87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保用撥備減少	(1,383)	(3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9)	(2,952)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	35,365	—
發行股份	1,200	1,800	—
發行開支	—	(15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37,01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37,010	4,000

## 29. 退休福利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指定之比率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分別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供款。

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個別計劃提供所須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	748	1,982
– 購買項目原料	2,208	1,472
	2,956	3,454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44	5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6	241
	1,420	804

## 31. 財務報表通過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之批准。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48

茲通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50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股東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新小姐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楊小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兩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